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1、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019 至 2022 年度持续大额亏损、营业收入大幅下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56,909.83万元，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44,853.60万元。爱迪尔公司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未偿还、面临大量诉讼事项、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数、爱迪尔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爱迪尔公司处于破产庭外重组中。以上情况表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虽然爱迪尔公司已在其本年度财务报告中对其持续经营的不确定性和改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由于存在多重不确定性及该等不确定性的潜在相互作用以及可能的累积效应，我们无法就持续经营的编制基础是否恰当形成意见。

2、应收账款减值对财务报表比较数据的影响

2021年度审计报告中爱迪尔公司对部分应收账款采用单项认定方式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我们无法对其中24,704.77万元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导致对2021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保留意见。。

在2022年度公司通过不断催收、客户注销等相关证据，2021年保留的应收账款事项在2022年部分消除，尚有16,773.03万元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存货的真实性对财务报表比较数据的影响

2021年度审计报告中爱迪尔公司库存商品余额135,901.88万元，其中39,910.97万元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由于未能对上述账面余额39,910.97万元的库存商品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获取到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导致对2021年

度财务报表发表保留意见。

在2022年度公司通过不断催收、客户注销等相关证据，2021年保留的存货事项在2022年部分消除，尚有38,348.11万元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部分董事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中对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未能全面、客观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一定程度上夸大了公司面临的风险。但公司董事会仍将努力制定并落实相应整改措施，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1、公司及管理层将全力配合中介机构联合体推进公司重整事宜，以期从跟上解决问题，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及经营状况，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

2、持续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以包括但不限于上门催收、协商客户以货抵债、通过法律诉讼等多种途径继续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同时严格执行相关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严控应收账款额度并做好风控措施，在后续销售中力争以收现方式结算，严格控制新的应收账款的产生。

3、对于未能获得充分审计证据的存货（委托代销商品），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上门催还、协商客户退还、转销售回款、法律诉讼等多种途径继续加强对存货（委托代销商品）的回收力度。

4、在会计核算、资金统筹、内部控制及财务人员管理等方面加强财务管控，统一并完善管控体系，开源节流，严控成本及费用支出。

特此说明。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